

市 六 届 人 大
一次会议文件（三）

关于广安市 2021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总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1 月 7 日

在广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广安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安市 2021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总预算草案提请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总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人民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和市委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严格执行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狠抓收支管理，深化财政改革，应对风险挑战，财政运

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全市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收支及平衡情况

1. 全市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3.57 亿元，增长 8.8%，完成预算的 99.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87.85 亿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39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5.9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91 亿元、调入资金 22.5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5.55 亿元，收入总量为 352.67 亿元。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295 亿元，增长 0.1%（剔除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后），完成预算的 97.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 10.9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1.24 亿元，支出总量为 337.22 亿元。

收入总量减支出总量，结存资金 15.45 亿元，其中：结转资金 8.14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7.31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0.1 亿元，下降 6.5%，完成预算的 65.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3.7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5.6 亿元、上年结余 6415 万元，收入总量为 170.11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22.47 亿元，下降 19%，完成预算的 93.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专项债务还本支

出 17.82 亿元、调出资金 21.64 亿元，支出总量为 161.93 亿元。
收入总量减支出总量，结转结余 8.18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7 亿元，下降 2.8%，
完成预算的 102.8%，加上年结余 321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8 亿元，收入总量 4.48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8748 万元，增长 87.4%，
完成预算的 75.8%，调出资金 617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99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2.13 亿元，增长 2.5%，
完成预算的 102%。加上年结余 81.3 亿元，收入总量为
143.43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52.2 亿元，增长 11%，
完成预算的 100%。收入总量减支出总量，滚存结余 91.23 亿元。

2. 市级

（1）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含三园区，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23 亿元，增长 6.8%，完成预算的 102.3%。市级地方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74.4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4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8.38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7 亿
元、调入资金 3.85 亿元、上年结转 5.06 亿元，收入总量为
141.11 亿元。

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66.61 亿元，增长 6.8%，完成预算的 92.8%。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补助下级支出 42.1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8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3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36 亿元，支出总量为 128.39 亿元。

收入总量减支出总量，结存资金 12.72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6.78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5.94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08 亿元，下降 36.7%（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所致），完成预算的 45.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5779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7.1 亿元、上年结转 5252 万元，收入总量为 66.28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30.26 亿元，下降 41.6%，完成预算的 80.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补助下级支出 819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66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8.49 亿元、调出资金 3.59 亿元，支出总量为 58.82 亿元。收入总量减支出总量，结转结余 7.46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521 万元，增长 17.6%，完成预算的 139.2%，加上年结转结余 303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 万元，收入总量为 1.26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953 万元，增长 134.5%，完成预算的 94%，调出资金 258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035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6.52 亿元，增长 5.4%，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年结余 57.85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4.37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42.7 亿元，增长 12.4%，完成预算的 100%。收入总量减支出总量，滚存结余 61.67 亿元。

(二)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全市

经省政府批准，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496.68 亿元。2021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54.27 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法定债务率为 122%，债务风险等级为黄色。

2021 年，省政府转贷我市新增债券 88.47 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道路交通、市政设施、教育、文化、卫生等重点领域。

2. 市级

2021 年末，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35.44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23.33 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法定债务率为 135%，债务风险等级为黄色。

(三) 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1 年，全市各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落实人大对财政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力保障重点支出，着力规范财政管理，切实防范重大风险，有效发挥财政保障运

转、改善民生、稳定经济的作用。

一是把握政策主基调，释放积极财政政策效应。继续实施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延长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新增减税降费 7.6 亿元，惠及 5 万余户市场主体，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88.47 亿元（规模居全省第 8 位，增长 12.9%），用好专项债作项目资本金和组合融资政策，支持川渝高竹新区、广邻广武快速通道等重大项目建设，拉动投资 237 亿元；筹集基本建设资金 42.21 亿元，保障区域合作、现代产业、交通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强化民生社会事业投入，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 70%，加快补齐公办幼儿园学位少、教育医疗人才不足、社会保障标准低等民生短板，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完善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机制，拨付直达资金 63.6 亿元，直接利企惠民效果显著。

二是紧跟市委主战略，支撑重大决策落实落地。围绕建设川渝合作示范区，统筹 2.6 亿元，保障规划衔接、交通互联、产业协作、服务共享等重点工作，加快融入重庆都市圈。争取川渝两省市出台支持川渝高竹新区发展的财税政策，实现跨省域一体化税费征管。围绕做强产业经济，发挥各类产业发展资金、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加大特色产业园区（基地）先导性投入，支持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构建“两中心三集群六基地”创新发展格局，建立以风险补偿、后补助、基金引导为主的财政支持政策体系，

重点支持玄武岩纤维等科技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围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财政支持政策，市县自有财力对乡村振兴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4%。围绕夯实县域基础，市财政打紧开支安排 6.27 亿元，以重大项目为牵引，引导各地突出比较优势，走特色发展之路。

三是拓宽筹资主渠道，汇聚加快发展源头活水。加强收入运行监测分析，建立协税护税机制，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迈上 90 亿元台阶。争取到位各类转移支付 194.3 亿元，增长 7.6%，广安区成功纳入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中央财政将连续三年给予补助。用好财金互动奖补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发放贷款 1152.52 亿元，存贷比较上年提高 3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25%。联合华西金智设立规模 2.5 亿元的新材料基金，定向支持玄武岩纤维产业，小平基金新增投资项目 11 个，带动投资 14 亿元。四川银行、广发银行在广安设立分支机构，与四川金控签订“1+5”战略合作协议，撬动更多金融资金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四是扭住绩效主抓手，推动理财观念变革重塑。预算绩效纳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小平干部学院固定特色精品课程，凝聚绩效至上的理财共识。推动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编审、上会、批复、公开“四同步”，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推进绩效管理提质扩围，

对 93 个重大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对 105 个部门整体支出、107 个项目支出、12 个财政支出政策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18.33 亿元。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政务目标考核挂钩，预算绩效从“软指标”变为“硬约束”。

五是唱响改革主旋律，提高现代财政管理水平。动态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精准度、约束力显著提升。推进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 10 余次专项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金额 1.3 亿元，确保重大财税政策、财经法纪有效落实。针对普遍性问题，出台《广安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13 项制度，着力建机制立规矩促规范。建成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实现补贴资金阳光申报、审批、发放、监督。开展政府采购专项巡视整改，强力整治围标串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显著优化。继续夯实投资评审、非税收入、国有资产、会计管理、部门内控等基础工作，促进各类监管手段高效协同。

六是筑牢安全主防线，守住财政风险红线底线。完善“1+N”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年度防范化解经济、财政运行风险工作行动方案，加强隐性债务等九大风险预警监测和防范化解，把握财政安全主动权。在全省各市州率先出台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构建“借、用、管、还”全链条监管模式，建立债券资金使用“红黑榜”，提高债券资金使用

效益。完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督机制，压实债务化解责任，按时偿还债券本息，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实行“三保”支出“三单列三专项”管理，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统筹资金清偿社保欠费 6.21 亿元，保持社保基金稳健运行。

七是筑牢法治主基石，全面规范财政权力运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方式，硬化预算约束。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工作有关情况，认真落实人大审议意见。高效办理有关财政事项的人大代表建议 68 件、政协委员提案 74 件，办结率、沟通率和满意率均达到 100%。主动吸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关于支持高竹新区、乡镇闲置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助推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严格落实人大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针对预算管理、库款保障、政府债务等问题，逐一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做到立行立改、标本兼治。

（四）2021 年重点支出情况

2021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三保一优一防”的要求，强化重点领域财政保障，保持较高支出强度，有力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一是支持壮大优势产业。全市投入 28.68 亿元，优化产业结构，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安排 12.13 亿元，用于改善产业发

展基础设施，梯度培育壮大中小企业，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支持绿色化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材料等产业发展壮大。安排 6.07 亿元，用于打造城市核心商圈，实施电商进农村、电商脱贫奔康等示范项目，支持国家、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举办“美食文化周”“惠民汽车展”“千企万品”等促消费活动，促进商贸服务业繁荣发展。安排 6178 万元，带动社会研发投入 6.08 亿元，落实科技创新“24 条”，兑现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核心工艺提升、创新平台建设等财税政策，实施玄武岩纤维中试平台等 67 个科技项目，研发投入强度增长 74.2%，增速位居全省第二位。

二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市投入 60.43 亿元，加快“美丽广安·宜居乡村”建设，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安排 11.6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实施项目 1100 个，创建一批乡村振兴先进县、先进乡、示范村。安排 23.2 亿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持续用力建基地、创品牌、搞加工，稳定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应，不断壮大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安排 4.06 亿元，兑现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稻谷目标价格等惠农补贴。投入 7.02 亿元，支持向阳桥水库等 46 个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投入 2.32 亿元，支持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省级田园综合体试点，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三是支持办好优质教育。全市投入 68.8 亿元，促进教育

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安排 8.5 亿元，新建公办幼儿园 60 所，新增学位 1.3 万个，落实幼儿教师及保育员工资待遇，公办幼儿园“一位难求”的现象成为历史。安排 36.41 亿元，落实“三免一补”政策，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20 所，新增学位 6200 个、寄宿制床位 3500 个，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 6.81 亿元，支持改善 11 所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成投用 3 所，助力高中教育提质。安排 5.2 亿元，实施 12 个中职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广职院提升办学层次，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投入 1.55 亿元，落实营养膳食提升计划，22 万名农村孩子吃上健康营养餐。发放各类助学金 5.24 亿元，帮助 13.86 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四是支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市投入 63.73 亿元，完善更加公平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10.5 亿元，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按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安排 20.94 亿元，为 360 万城乡居民提供医疗保障。安排 3.62 亿元，落实稳岗增岗政策，兑现公益性岗位、技能培训等财政补贴，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安排 8.8 亿元，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济等救助政策，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安排 4.66 亿元，落实优抚安置、退役军人关爱帮扶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安排 1.78 亿元，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支持养老综合体、养老驿站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投入 1.12 亿元，落实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五是支持健康广安建设。全市投入 25.36 亿元，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安排 2.97 亿元，保障城乡居民免费接种新冠疫苗 482.99 万人次，支持疫情防控能力建设，护佑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安排 2.79 亿元，为全市 325.1 万名常住城乡居民提供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安排 6.79 亿元，实施市县中医医院迁（扩）建，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发展。统筹 10.3 亿元，支持市妇女儿童医院、市县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推动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医师引进培训，补齐综合医院短板。安排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51 亿元，实现“药品零加成”，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六是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全市投入 6.02 亿元，支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擦亮美丽广安名片。安排 4232 万元，强化空气质量监测，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兑现新能源汽车补贴，全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安排 4 亿元，实施小流域精准治理，强化饮用水源地和入河排污口问题整治，国控省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安排 5333 万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 647 万元，开展矿山矿企生态环境、涉危行业危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安排 4617 万元，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安排 5385 万元，消除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 134 处。

七是支持加快城乡建设。全市投入 24.56 亿元，推进新型

城镇化建设，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安排 6.15 亿元，支持公园、公厕、公交站、公共停车场建设，改造城市街区和市政设施，实现城市功能与品质双提升。安排 6 亿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完善道路及雨污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做实城市“里子”。安排 4.08 亿元，提升城市保洁、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能力，支持“智慧城管”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安排 7747 万元，支持实施中心镇“六大提升工程”和“五项改革措施”，提高中心镇支撑力带动力。安排 5.5 亿元，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改善低收入群体居住条件。投入 1.06 亿元，支持体育场馆建设，完善城乡健身设施。

八是支持文旅融合发展。全市投入 4.4 亿元，推进旅游强市和文化强市建设。安排 2.6 亿元，落实纪念馆、文化馆、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政策，支持市博物馆、华蓥山起义纪念馆改陈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实施农村广播村村响、建档立卡贫困户免收视费、戏曲下乡等文化惠民行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安排 1.3 亿元，推进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建成华蓥山黑龙峡生态人文旅游景区、岳池低坑大瀑布等文旅示范项目。安排 3013 万元，支持文艺创作、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增强文化软实力。

九是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市投入 31.27 亿元，推进重大平台、重点交通项目建设，夯实区域合作基础。整合各类资金 21.95 亿元，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川渝高竹新区、成

都·广安“双飞地”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建设，构筑融入双圈的产业承接平台。安排 8.11 亿元，有序推进广安机场、西渝高铁等重大交通项目前期工作，支持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和“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构建外联内畅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投入 1.21 亿元，强化重大项目争取、项目招引前期经费保障，兑现招商引资激励奖补政策，全力承接产业转移。

十是支持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全市投入 10.71 亿元，统筹发展与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安排 2.6 亿元，支持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安排 2.69 亿元，支持城乡社区治理试点，改善社区服务设施，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安排 3.39 亿元，支持禁毒、反恐、处突、打击犯罪、扫黑除恶等工作，提升群众安全感。安排 2.03 亿元，加强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管，守住舌尖上的安全。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2021 年初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5.77 亿元，减去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化解债务、疫情防控、落实上级新增支出政策等动用 4.08 亿元，加上收回项目结余 4.25 亿元，2021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94 亿元。

2. 市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21 年，市级预备费安排 76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部门职工丧葬抚恤金、拥军优属、疫情

防控、灾害防治等。

3. 结转结余资金情况。2020 年末，市级结转资金 5.5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5.0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0.53 亿元），2021 年已全部使用。2021 年末，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6.78 亿元，主要是交通、环保等领域未实施完毕的项目，2022 年需继续使用；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7.46 亿元，主要为未实施完毕的债券项目资金。

二、过去五年财政工作回顾与未来五年工作谋划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财政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面临多重减收与刚性增支双重压力，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主动应变、沉着应战、从容应考，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用财、理财四篇文章，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坚持自力更生与上争外引并举，财政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注重放水养鱼、涵养税源，在实施三轮大规模减税降费的情况下，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7.8%；累计争取上级补助 978.4 亿元；财政总收入从 2016 年的 129.02 亿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175.14 亿元。全市财政累计支出 2067.63 亿元，年均增量 16.3 亿元，有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通过 PPP、财金互动、政府性基金等政策工具，撬动金融及社会资本 1236.46 亿元，有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坚持纾困解难与转型升级并立，助力市场主体青山常在。认真落实减税费、降成本、稳预期等一揽子财政政策，

减免税费 138.35 亿元、减轻市场主体用电用气用工等成本 2.4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战疫贷”“稳保贷”“再贷款” 32.51 亿元，对冲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投入 91.32 亿元，支持精细化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快成势。工业税收年均增长 9.86%，占税收的 24.4%，较 2016 年提高 5.5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基石得到进一步夯实。

——坚持为政以俭与惠民以实并行，公共财政彰显民生情怀。恪守“政府过紧日子，人民群众过好日子”的理财初心，把党的为民宗旨写在财政账本上，“三公经费”累计压减 11.5%，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 70% 左右，高于全省近 5 个百分点。及时足额兑现就业、养老、救济救助等社保政策，151 项惠民惠农补贴纳入“一卡通”发放，累计发放 59.13 亿元。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安排资金，投入 249 亿元用于办好民生实事，加大优质公共服务产品供给，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更加充分。

——坚持夯基补短与聚势谋远并进，发展后劲更加坚实有力。集中财力办大事，一年接着一年干，用小财政支撑办成一批大事要事实事。安排 50.5 亿元专项资金，助力脱贫攻坚圆满收官，为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奠基蓄力。筹集 136 亿元，实施华蓥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擦亮广安好山好水绿色本底。筹集 51.88 亿元，攻坚重大交通项目，铺就同城融圈的畅通大道。筹集 93.7 亿元，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形成“一县一特色、一园一支柱”产业

格局。争取 279.49 亿元债券资金，实施 152 个重大项目，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坚持深化改革和强化监管并重，财政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全面完成《广安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明确的 3 方面 17 项改革任务，现代财政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财政管理连续三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扎实推进“零基”预算改革，预算支出标准化体系更加完善，预算管理改革走在全省前列。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思想共识和制度框架更加牢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连续四年被评为全省优秀。构建政府债务、基层“三保”、库款运行等风险防控制度体系，财政风险总体可控。

五年负重前行，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结果，是市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人大政协监督指导、支持关心，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共克时艰、砥砺奋进的结果。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源基础脆弱，收入结构不合理，抗风险能力不强；刚性支出占可用财力的比重较大，促发展财力有限；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深化，一些领域财政资金低效无效；历史包袱较重，债务风险有上升趋势，库款保障吃紧，县级财政尤为困难；一些地方违反财经纪律现象时有发生。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用发展的办法、改革的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将从党的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

和力量，坚决贯彻党的财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市第六次党代会的战略部署，认真履行财政职责使命，着力构建“六大体系”，为广安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更加有效、更可持续的财力支撑。构建以优势产业为基础的财源支撑体系，完善以财税贡献为导向的支持政策、投入方式，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高经济发展“含金量”；构建以重大战略为指引的资源配置体系，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统筹财政资源，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障“四大战略”“三区联动”等决策部署顺利实施；构建以人民满意为取向的民生保障体系，持续加大民生社会事业投入，完善财政再分配功能，促进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构建以预算绩效为导向的财政治理体系，推进绩效与预算全面融合，提高财政支出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构建以权责清晰为标尺的财权事权体系，明确支出责任，划定支出边界，理顺市区（园区）财政体制；构建以稳健运行为目标的风险防控体系，做好应对更加突出财政收支矛盾以及重大风险的资金筹措和政策储备，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2022 年总预算草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是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部署的开局之年。编制好 2022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财政收支形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韧性强、潜力大、动力足。中央

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证支出强度，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我市面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市第六次党代会精心谋划广安未来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加强，发展预期长期向好，财政收入平稳、可持续发展的基本面没有变。同时要看到，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新的减税降费政策陆续推出；我市支柱财源尚在成长之中，土地出让持续降温，财政收入压力前所未有；各领域资金需求大、刚性强，财政调控空间收窄，维持“紧平衡”更加困难。总体上看，我们正处于新旧税源转换期、债务还本付息高峰期、刚性支出扩张期，财政运行面临大考。面对严峻形势，我们既要坚定信心、乘势而上；又要直面挑战、精心统筹，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抓好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各项部署，坚定实施同城融圈、优镇兴乡、品质主导、产业支撑“四大战略”，坚持稳中求进、聚力成势、提质增效，继续做好“六稳”“六保”

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合理增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按照“三保一优一防”的原则，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支出效率；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奋力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广安迈出新步伐、见到新气象。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2022年预算编制遵循以下要求：

一是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兼顾支出强度和收支平衡。**二是强化统筹，保障重点。**坚持“大财政、大预算”，紧跟市委战略部署，优化项目资金安排，统筹财力保障重点；坚持“先谋划事、再安排钱”，做到“资金跟着项目走”。**三是绩效引领，优化结构。**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高效支出加力保障、低效支出大幅压减、无效支出坚决取消，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大力压减非必须非刚性支出，全力以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当好“铁公

鸡”、打好“铁算盘”。五是防控风险，守住底线。依法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持“三保”优先，兜牢“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收支及平衡情况：

1. 全市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0.13 亿元，增长 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16.69 亿元、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3900 万元、调入资金 23.8 亿元、上年结转 8.15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1 亿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56.47 亿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242.12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9.58 亿元，支出总量为 251.7 亿元，结余 4.77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94.37 亿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8.18 亿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02.5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67.64 亿元，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89 亿元、调出资金 23.02 亿元，支出总量为 102.55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16 亿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2.99 亿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1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3.3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统筹使用 7833 万元，支出总量为 4.15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6.76 亿元，加上年结余 91.23 亿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57.9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52.18 亿元，滚存结余 105.81 亿元。

2. 市级

（1）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5.46 亿元，增长 7.5%。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30.31 亿元、上解收入 2.21 亿元、调入资金 8837 万元、结转资金 6.78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5 亿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1.59 亿元。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62.44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4207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5.1 亿元，支出总量为 67.96 亿元，结余 3.63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

一是“三保”及债务还本付息方面安排 23.28 亿元。其中：安排 21.51 亿元，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按政策保障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运转等刚性支出。安排 1.77 亿元，足额偿还一般债券利息。

二是加快同城融圈步伐方面安排 1.35 亿元。其中：安排 8472 万元，支持开展广安机场、遂广高铁等重大交通工程前期工作，推动西渝高铁广安段及广安站建设，对农村公路提

质扩面给予奖补，畅通交通网络。安排 3800 万元，支持编制重大国土、城建和交通规划，开展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助力川渝合作示范区建设。安排 1241 万元，支持对外开放合作，精准发力招大商。

三是做强现代产业支撑方面安排 1.21 亿元。其中：安排 5623 万元，支持培育壮大装备制造、绿色化工、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促进园区提档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安排 1573 万元，支持开展玄武岩纤维应用等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大力引进创新人才，开展科普宣传和知识产权保护。安排 1520 万元，支持培育新兴消费领域和消费热点，打造特色商业街区，扩大对外贸易。安排 680 万元，实施财金互动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增量、改善普惠金融服务、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安排 1027 万元，支持文艺产品创作和文化产业发展，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四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安排 1.75 亿元。其中：安排 1.3 亿元，发展农业特色产业，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完善小微水利、供水、道路等基础设施，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4376 万元，扶持壮大集体经济，提升村级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支持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五是促进教育优质发展方面安排 7.12 亿元。其中：安排普通教育资金 4.46 亿元，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困难学生补助等政策，支持市属重点学校建设，提升办学质量。安排职业

教育资金 1.59 亿元，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支持广职院专升本。

六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方面安排 1.14 亿元。其中：安排 4394 万元，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各类救助救济政策，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 3011 万元，做好退役军人社会保险接续资金清算，落实抚恤、定补对象待遇。安排 699 万元，完善残疾人护理补贴机制，拓宽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

七是提高医养健康水平方面安排 21.15 亿元。其中：安排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8.99 亿元，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稳定保障水平。安排公共卫生资金 1.22 亿元，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偿政策，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推进疾病预防体系建设。

八是擦亮绿色生态底色方面安排 1.41 亿元。支持开展大气污染、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管控和防治，实施城镇污水无害化处理，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九是持续提升城市品质方面安排 2.39 亿元。其中：安排城市建设资金 7489 万元，支持开展道路管网综合整治，实施城市内涝治理，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安排城市管理资金 7490 万元，支持开展违法建筑整治，常态化保洁城市。安排住房保障资金 3846 万元，支持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建设保障性住房。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下级支出主要安排：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下级支出预算 5.1 亿元，主要用于

落实教育、社会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等市级政策性配套资金，以及对县（市、区）发展农业产业、农村公路及农村客运、招商引资、基层治理等方面给予奖补。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9.82 亿元，加上年结转 7.46 亿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7.2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30.53 亿元，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1 亿元、调出资金 6462 万元，支出总量为 37.28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主要安排：

一是债务支出安排 3.01 亿元，用于偿还专项债券利息、化解隐性债务。

二是城市管理与维护支出安排 2.66 亿元，支持开展城市日常维修、污水处理、城市保洁、园林维护和城市管理。

三是产业发展支出安排 3.52 亿元。其中：安排工业发展资金 1 亿元，支持发展工业主导产业；安排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8725 万元，支持完善现代农业体系；安排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500 万元，支持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安排商贸发展专项资金 1100 万元，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安排文化及旅游专项资金 1600 万元，支持文旅融合发展。

四是土地征拆支出安排 6.19 亿元，主要是园区用于开展重点项目土地征拆、支付延时过渡费以及实施土地整理。

五是基本建设支出安排 10.34 亿元，用于实施市中医医院、市博物馆建设及陈列布展、临江路及柯家井路、莲花桥、复

兴大道二期（协兴园区）、玉兔及火山安置房（枣山园区）、枣彭路（枣山园区）等重点项目建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462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3035 万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497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512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375 万元，支出总量为 7497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0.5 亿元，加上年结余 61.67 亿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12.17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42.51 亿元，滚存结余 69.66 亿元。

（5）市级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情况及地方政府债务偿还计划

2021 年末，市级结转资金 14.2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6.7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7.46 亿元），2022 年全部按原用途继续安排用于未实施完毕的项目。

2021 年末，市级收回的部门结转结余资金剩余 5.15 亿元，统筹 1.93 亿元用于市委确定的重点项目，其余 3.22 亿元按原用途继续用于未实施完毕的项目。

2022 年，市级按计划偿还专项债券 6.1 亿元，偿债资金足额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

以上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市级除涉密单位外的部门预算草案及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已报送大会，请一并审查。

四、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

坚定“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政治意识，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经济添动力，为推动广安提速晋位、突围崛起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提高生财聚财能力，强化渠道多元支撑有力的资金保障。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监测，强化跨部门协税护税，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确保实现收入预期目标。通盘谋划政府财力配置，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资金的统筹机制，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用足成渝经济圈、长江经济带等政策机遇，全力承接国家重大投资，争取更多上级转移支付、债券资金份额。推动财政金融良性互动和协同高效，用好用活财政奖补、贷款贴息、融资分险、政府引导基金、PPP 等政策工具，带动金融资金、社会资本投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

（二）提高服务发展能力，完善投向精准注重效能的政策体系。围绕“四大战略”，加强财政与税收、金融、科技、产业等政策协同，加大重大产业、重点项目、重要平台投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力赋能。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统筹政府财力，支持“三区”联动、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夯实同城融圈的坚实基础。深化渝广财政互动协作，完善跨区域合作项目财税利益分享机制，推动高竹新区共投共建共享。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用好各类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精细

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发展壮大。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继续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增强惠企利民政策效果。坚持全市一盘棋，帮助基层增强“三保”能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三）提高民生保障能力，创造更具质感更有温度的幸福生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事权划分履行保障民生投入责任，完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投入机制。建立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调整土地出让收益分配格局，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促进乡村美、产业旺、农民富、治理优。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支持办好一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的民生实事。用好“一卡通”平台，强化民生资金监管，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到老百姓身上。

（四）提高财政治理能力，塑造绩效引领监管严密的理财规范。有序推进医疗卫生、交通、科技、教育领域改革，促进财权与事权相匹配。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动态调整优化预算支出标准，提高预算精准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下深水，重点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重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上下功夫，做“优”绩效目标，做“实”绩效监控，做“深”重点评价，做“严”结果应用。按月开展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效预算资金、预算结余资金“三项清理”，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资金分配使用调整机制。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深化节约型

机关建设，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资产配置等方面精打细算，严控行政成本。加快财政管理数字化转型，完善预算一体化平台运行机制，以信息化驱动预算管理现代化。

（五）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保持行稳致远更可持续的运行态势。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用好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重大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财政投资评审等手段，把好重大支出关口。全面落实《广安市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针对“借、用、管、还”不同节点，落实相应风险应对措施。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严禁以任何形式增加隐性债务，压实偿债主体责任，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对化债不实、新增隐性债务的严肃问责。落实保基层运转“五项机制”，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库款运行监测，统筹调度资金，确保重点支付需求。

（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打造崇法守纪阳光透明的法治财政。完善《预算法实施条例》配套制度，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全面落实人大决议，深入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要求，依法向人大报告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政府债务、国资管理等重要事项，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妥善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依法公开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信息，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巩固政府采购巡视整改成果，做好审计问题整改。推动财政监督向重大财税政策执行、重要专项资金使用转变，严肃财政纲纪，整饬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虚心听取政协委员意见和建议，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附件

用语解释

1. **三区联动**：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集中优势资源推进中心城区、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三区”联动发展、突破成势。

2. **三保一优一防**：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优结构、防风险。

3. **三单列三专项**：单列编制“三保”支出预算、单列设置“三保”支出账户、单列拨付“三保”支出资金、专项监控“三保”支出执行、专项实施“三保”支出监督、专项评价“三保”支出绩效。

4. **零基预算**：指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

5. **一卡通**：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中发放给个人的资金全部通过个人社会保障卡发放。

6. **直达资金**：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7. **财政总收入**：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之和。

8. **法定债务率**：反映法定债务总体偿还能力，计算公式为：法定债务率 = （一般债务余额 + 专项债务余额） ÷ （一般

公共预算财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9. 债务风险等级：根据法定债务率水平由高到低设置红（债务率 $\geq 300\%$ ）、橙（ $200\% \leq \text{债务率} < 300\%$ ）、黄（ $120\% \leq \text{债务率} < 200\%$ ）、绿（债务率 $< 120\%$ ）四个风险等级档次。